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劉興	报 務 機 關	院 1.監察委員 職 稱	
配偶。	及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 名	稱調姓名	
妻	魏美智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// ≠C (E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達
嘉義縣	系義竹鄉六桂段()517-0000 地	號(建)	4,845	40 分之 1	魏美智	賣出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i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【備註】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魏美智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20日